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东升园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晴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定，所

包含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